資訊服務再進階

司法院網站全新改版 6大亮點耳目一新



【本刊臺北訊】隨著網路環境變化，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原有設計及架構已不敷使用，且難以適用於各種不同設備。司法院自 107 年著手進行網站改版規劃，日前全站完成，並於 12 月 17 日由葉麗霞副秘書長（左）、資訊處王金龍處長（右）介紹新版網站特色。

葉副秘書長指出，司法院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迴響式網頁設計，可配合不同使用設備調整合適的版面，並符合無障礙 AA 等級標準，使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亦可使用替代方式獲得網頁資訊內容。新網站版面以「藍金色」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

全新改版司法院網站具有以下 6 項特色：

一、Live 影音線上直播：提供直播功能，即時呈現各類司法活動現場，將司法開放透明的理念化為實際行動。

二、書狀代碼快速查找：區分 18 類書狀內容，可利用編碼快速查找，另提供線上閱覽書狀功能，無須下載檔案即可查閱書狀範例內容。

三、常見問答訴訟小幫手：整合舊網站內容重新規劃分為 28 類，包含近 700 則民眾所關心的訴訟常見問答。除提供關鍵字搜尋外，亦可透過編碼快速進行搜尋。

四、司法周刊與司法院公報線上看：改善舊網站無法搜尋的缺點，將資料重新建置結構化後提供搜尋功能，方便民眾篩選需要的資料。

五、專業分眾整合服務：針對律師、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鑑定人等專業人士設置專區，整合常用功能，使用上更加方便。

六、網站搜尋功能優化：除網站各專區設置搜尋功能外，亦運用 Google 技術提供全站搜尋功能，大幅提升網站搜尋便利性。

新的司法院網站將帶給使用者全新的感受，歡迎民眾多加運用，司法院也將持續精進，以更貼近民眾需求。

賡續榮業 再創新猷

高雄高分院及橋、雲、澎3地院卸、新任院長交接









【本刊臺北訊】高雄高分院及橋頭、雲林、澎湖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 12 月 18 日於司法大廈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監交，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律師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等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圖 1 右）、橋頭地院簡色嬌院長（圖 2 右）、雲林地院李淑惠院長（圖 3 右），及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圖 4 右）。

監交人臺高院李院長除感謝卸任的洪兆隆（圖 1 左）、莊秋桃（圖 2 左）、張國忠（圖 3 左）、李淑惠（圖 4 左）等 4 位任內的努力付出，細數其重要建樹；並期許新任院長應堅守公平公正及獨立審判精神，提升裁判品質及行政效能。

林秘書長對於卸任院長均能完成行政支援審判、維護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的任務，表示讚賞；並勉勵各新任院長要捍衛獨立審判的空間，不受外界及政治力干涉。

法務部蔡部長期許院檢間能充分合作，共同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律師全聯會林理事長則表示，律師界支持檢察官及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涉；司法院應加強宣傳多元進用，安排律師轉任之法官分享經驗。

落實人權保障

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限制出境等新制12.19施行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及增訂之「限制出境、出海」專章，與相關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4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等條文，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之修正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外，均於 12 月 19 日生效，司法院已完成配套子法之修訂及相關規範，使新制順利施行。新制重點包括：

一、刑事訴訟法

（一）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

刑訴法第 33 條明定被告得於審判中請求付與卷證影本，及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暨其限制事由、救濟途徑；另規定辯護人得以重製方式閱卷，及持有卷證內容之人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二）限制出境、出海新制

就「獨立型限制出境、出海」與「羈押替代處分型限制出境、出海」作完整規範，明確規定適用要件、限制期間、延長限制期間與陳述意見機會、撤銷或變更、救濟程序，及新舊法適用與限制期間計算等。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

配合刑訴法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刪除第 5 條第 5 項之重複規定。

三、相關子法

配合新制修正 7 項子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法院刑事訴訟須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更名為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均於 12 月 19 日生效。

司法周刊法學文章上傳司法院網站

【本刊臺北訊】司法周刊自 95 年改彩色版後開始建置網站，每周上傳最新出版之新聞（第 1 版及第 4 版）資料。日前隨同司法院網站全面改版，線上提供民眾包含第 2、3 版法學文章之完整周刊內容。

司法周刊網站本次除併入司法院網站統一設計、增加搜尋功能，使資料更便利查詢外，並上傳第 1719 期（103 年 10 月 24 日）後之第 2、3 版法學文章與司法文選別冊之 PDF 檔，以利各界讀者閱讀使用，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歡迎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服務」項下「司法周刊」瀏覽使用。

臺北地院召開首次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召開首次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輔大法律系吳志光教授、臺灣女人連線黃淑英常務理事、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郭素珍理事長、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王兆慶組長等 5 位外聘委員，以及 3 位內聘委員與會，由黃國忠院長主持。

提案內容由各單位從性別觀點檢討業務流程、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機制及性別友善設施等；並報告該院性別友善措施及業務現況。

與會委員除肯定該院工作，並提出建立特約通譯專業資格檢定與證照制度等多項建議。最後作成重要決議有：（1）由具統計專業之委員，統籌資訊室、統計室及刑事科建置性別統計項目，發掘未來性別工作具體方向，使判決能從性別觀點切入且符合民意；（2）評估進入法院實際使用者之性別比例，供新建院宇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參考等。

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

本次暫定需用名額 25 名，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簡章及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或電（02）23618577 轉 410 王專員。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並更名為「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並更名為「法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31 點自 109 年 6 月 19 日生效，其他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9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院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約聘專員職務代理人，法律系所畢業，意者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逕寄司法院民事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26 黃小組。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新保成
www.eyebo
特別
獻給特
即
2020
限時
馬上領取立刻
下載安裝APP
領更多
100
購書
購書金
領取說明
請洽新保成
www.eyebo
購書付
信用卡線上刷卡、線
郵局劃撥、一般A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